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股東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新光東路 80 號 1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 54,177,82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49,335,34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0,265,675 股之 67.50%。

出席董事：吳東昇、施火灶、林志隆(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陳文香會計師、陳祥律師

主席：吳東昇董事

記錄：楊堯



壹、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三)
- (三)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略)
- (四)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略)
- (五)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財務決算表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 檢附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及前項財務決算表冊(詳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承認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89%，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54,177,823 權	承認權數 54,119,56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277,079 權)	99.89%

表決時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反對權數 27,92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923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30,34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340 權)	0.06%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檢附一一一年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承認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88%，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54,177,823 權	承認權數 54,113,56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271,079 權)	99.88%
	反對權數 35,92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923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28,34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340 權)	0.05%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配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之一：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無	1.本條新增 2.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
第卅二條： (前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u>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七日。</u>	第卅二條： (前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89%，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54,177,823 權	贊成權數 54,120,56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278,079 權)	99.89%
	反對權數 28,92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923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28,34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340 權)	0.06%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餘項刪除)</p>	<p>第3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p>	<p>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配合修正。</p> <p>2. 酌予精簡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p>	<p>第 4 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p>	<p>為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故修訂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或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5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為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故修訂之。</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6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p>	<p>為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故修訂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u></p>	<p>無。</p>	<p>本條新增。 為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故修訂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 8 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為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故修訂之。</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u></p>	<p>第 9 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p>	<p>為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故修訂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p>	<p>第 11 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p>	<p>為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故修訂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p>	<p>第 13 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p>	<p>為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故修訂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u>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做成紀錄於會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u></p>	<p>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 15 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故修訂之。</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p>	<p>第 16 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第十九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無	本條新增。 為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故修訂之。
<p><u>第二十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無	本條新增。 為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故修訂之。
<p><u>第二十一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u></p>	無	本條新增。 為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故修訂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無	本條新增。為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故修訂之。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 19 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89%，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54,177,823 權	贊成權數 54,120,56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278,079 權)	99.89%
	反對權數 28,92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923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28,34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340 權)	0.06%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配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u>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達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最近一次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針對非屬資金貸與之帳款尚須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否則應視為資金貸與。</u> <u>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達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3個月仍未收回者，比照應收帳款之作法辦理。</u></p>	<p>無</p>	<p>本條新增。依實際需求修訂內容。</p>
<p>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p>	<p>第十二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89%，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54,177,823 權	贊成權數 54,120,56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278,079 權)	99.89%
	反對權數 28,92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923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28,34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340 權)	0.06%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一一二年六月七日上午 10 時 27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要領載明股東之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依合併財報) 單位：仟元

項目	110年	111年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	2,962,247	2,292,251	(669,996)	(22.62)
營業成本	2,231,750	1,775,365	(456,385)	(20.45)
營業毛利	730,497	516,886	(213,611)	(29.24)
營業費用	367,124	304,488	(62,636)	(17.06)
營業損益	363,373	212,398	(150,975)	(41.55)
稅前損益	356,323	335,126	(21,197)	(5.95)
稅後損益	291,699	287,452	(4,247)	(1.46)
EBITDA	518,936	469,456	(49,480)	(9.5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僅設定內部管理目標，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尚符合本公司內部目標設定範圍。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依合併財報)

項目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11	21.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43.74	913.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79.66	590.20	
	速動比率(%)	409.14	522.72	
	利息保障倍數(%)	9,123.12	9,174.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5	6.84	
	權益報酬率(%)	9.08	8.7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5.45	26.49
		稅前純益	44.57	41.80
	純益率(%)	9.85	12.54	
每股盈餘	3.66	3.5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關注產業動向及技術發展趨勢，規劃下世代新產品技術的佈局，並積極開發綠能環保、輕薄型化新技術、新產品及先進製程技術，以滿足市場需求。一一一年度結合友輝在樹脂配方開發與多種塗佈技術之能量，成功開發出滿足 LCD 顯示器所需要的“高色彩飽和”、“高亮”與“輕薄”等需求之光學膜產品，其包含：

- 1.IT 產品用之超高亮、高尺寸安定性之增亮膜。
- 2.車載用之高尺寸安定性、低收率之增亮膜。
- 3.IT 產品用之高黏著性與高亮之平價增亮膜貼合產品。
- 4.IT 產品用之厚度<100 um 之量子點膜。
- 5.車載用之高溫穩定性佳之量子點膜。
- 6.量子點膜結合藍光穿透膜、均光膜或增亮膜之多功能性複合膜。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投入研發逾新台幣壹億參仟參佰萬元，一一二年預計再投入逾新台幣壹億伍仟捌百萬元研發經費，以提升本公司核心技術能量及整體競爭力。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公司經營方針

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除持續研發與精進既有核心產品，並持續積極延攬專業人才與加速開發量產利基產品，擬制並執行兼顧效率與效果的經營方針，為股東締造最大價值。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在新的年度將持續調整產品組合與銷售策略，預估年目標銷售量約為 2,576 萬平方米以上，係依客戶所提供之預估需求量，及客戶新產品驗證導入進度，做為預估銷售量之依據。

(三)公司重要產銷政策

1. 發揮友輝的優勢，提供客戶最佳性價比的產品，鞏固市場地位。
2. 以客戶為導向，滿足客戶所需的產品，不斷開拓利基新品項。
3. 強化產銷規劃系統，提高產品直通率，提升經營效率與效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外部競爭環境

受到大尺寸面板需求不振以及產能過剩的衝擊，加上中國大陸菱鏡生產廠家持續惡性削價競爭下，大尺寸面板產品價格幾乎已無邊際貢獻。而中小尺寸面板在遭逢 AMOLED 侵蝕下亦略為萎縮。

開創利基產品如超高輝度產品、雙貼產品、量子點薄膜等，並做好控制成本與提升良率，期望能以技術領先及產品差異化來提高公司獲利。

(二)法規環境

因產品受專利法規限制，在產品開發時會特別注意相關智財權問題。

(三)總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除遵循法規、保護愛護環境、落實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外，也重視人才的培育與傳承。並在技術開發方面持續投入，對材料更完整的掌控及快速導入新產品等，俾使友輝更具能力面對嚴峻挑戰。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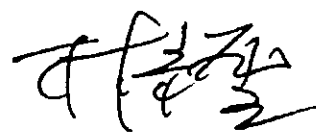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香、徐文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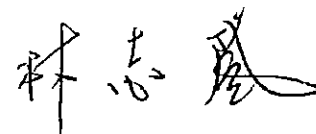
此致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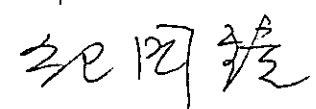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林宗聖



獨立董事：林志隆



獨立董事：紀國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友輝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輝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輝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友輝集團依據以往年度之歷史經驗及整體市場狀況估列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估列之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餘額為 249,437 仟元。由於友輝集團所處之產業面臨激烈的削價競爭，管理階層於評估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時涉及重大估計判斷，因是將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友輝集團係依據每月銷售規格及銷售額提列一定比率的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本會計師瞭解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政策之內部控制：

1. 每月是否依照政策提列適當之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2. 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在資產負債表日，依提列政策核算提列金額，並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可能發生之退回及折讓，參考歷史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之比率評估友輝集團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輝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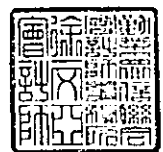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 文 香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 文 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以往年度之歷史經驗及整體市場狀況估列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估列之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餘額為 249,437 仟元。由於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產業面臨激烈的削價競爭，管理階層於評估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時涉及重大估計判斷，因是將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每月銷售規格及銷售額提列一定比率的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本會計師瞭解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政策之內部控制：

1. 每月是否依照政策提列適當之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2. 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在資產負債表日，依提列政策核算提列金額，並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可能發生之退回及折讓，參考歷史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之比率評估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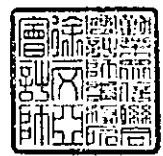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文 香

會計師 徐 文 亞

陳 文 香



徐 文 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附件四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二六及二七)	\$ 2,088,382	50	\$ 1,895,730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283,005	7	297,462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110,000	3	110,0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	-	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372,227	9	452,826	10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71,067	9	465,424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23,897	-	23,69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48,578</u>	<u>78</u>	<u>3,245,156</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116,705	3	129,29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397,033	9	489,795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335,994	8	365,328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468	-	1,3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0,027	2	80,821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4,251	-	5,4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811	-	2,14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28,289</u>	<u>22</u>	<u>1,074,186</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176,867</u>	<u>100</u>	<u>\$ 4,319,34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 77,570	2	\$ 167,63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6,017	-	5,69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六及二七)	157,490	4	173,72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9,875	1	68,04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25,742	-	26,396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249,437	6	230,90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292	-	4,1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50,423</u>	<u>13</u>	<u>676,552</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329,859	8	354,742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671	-	3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0,2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8,530</u>	<u>8</u>	<u>365,003</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888,953</u>	<u>21</u>	<u>1,041,555</u>	<u>24</u>
	權益(附註十九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801,777	19	799,447	19
3200	資本公積	1,004,384	24	993,529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2,774	8	293,59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77	-	5,51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3,924	28	1,188,183	2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2)	-	(44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070)	-	(2,034)	-
3XXX	權益總計	<u>3,287,914</u>	<u>79</u>	<u>3,277,787</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176,867</u>	<u>100</u>	<u>\$ 4,319,34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2,292,251	100	\$ 2,962,2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七）	<u>1,775,365</u>	<u>78</u>	<u>2,231,750</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516,886</u>	<u>22</u>	<u>730,497</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5,938	3	86,242	3
6200	管理費用	94,772	4	111,52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3,778</u>	<u>6</u>	<u>169,355</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4,488</u>	<u>13</u>	<u>367,124</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12,398</u>	<u>9</u>	<u>363,373</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26,332	1	11,614	1
7010	其他收入	7,249	-	6,318	-
7050	財務成本	(3,693)	-	(3,9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92,840</u>	<u>4</u>	<u>(21,03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2,728</u>	<u>5</u>	<u>(7,050)</u>	<u>-</u>
7900	稅前淨利	335,126	14	356,32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47,674</u>	<u>2</u>	<u>64,62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7,452</u>	<u>12</u>	<u>291,699</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214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5,036)	(1)	3,3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二)	(43)	-	-	-
8310		(24,865)	(1)	3,3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1	-	(229)	-
8360		91	-	(22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4,774)	(1)	3,16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2,678	11	\$ 294,865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59		\$ 3.66	
9810	稀 釋	\$ 3.57		\$ 3.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普	過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分	配	盈	除	其	他	項	目	總	益	總	額					
																																		794,577	\$	986,417	\$	273,633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B5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因受償資產產生者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D1	110年度淨利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B17	股東現金股利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D1	111年度淨利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5,126	\$ 356,3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0,072	157,345
A20200	攤銷費用	624	1,319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1,542	4,636
A20900	財務成本	3,693	3,949
A21200	利息收入	(26,332)	(11,614)
A21300	股利收入	(3,600)	(1,44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991	3,0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7,256)	(2,68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15,442	3,84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403)	(2,13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2,765)	23,3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81	(1,299)
A31130	應收票據	17	1,209
A31150	應收帳款	75,590	11,047
A31200	存 貨	104,760	(76,3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03	2,605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334)	(415)
A32150	應付帳款	(89,005)	(63,2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237)	37,2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5	(41,006)
A32990	退款負債	18,528	92,4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60,182	498,1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729	11,0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600	1,4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693)	(\$ 3,9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454)	(60,8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7,364</u>	<u>445,8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053)	(42,254)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48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37,04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734	39,04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375)	(89,6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42	2,6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39	8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81)	(74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812)</u>	<u>(197,5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22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225)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866)	(25,4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5,736)	(174,80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194	8,9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6,633)</u>	<u>(181,11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2,733</u>	<u>(21,54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92,652	45,5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95,730</u>	<u>1,850,16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88,382</u>	<u>\$ 1,895,7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二六及二七)	\$ 2,082,438	50	\$ 1,881,663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283,005	7	297,462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110,000	2	11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	-	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372,227	9	452,826	10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71,067	9	465,424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72,820	2	65,19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91,557</u>	<u>79</u>	<u>3,272,591</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79,853	2	85,7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	-	3,6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397,033	9	489,795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335,111	8	365,328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468	-	1,3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0,027	2	80,821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4,251	-	5,4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811	-	2,14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90,554</u>	<u>21</u>	<u>1,034,248</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182,111</u>	<u>100</u>	<u>\$ 4,306,8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 77,570	2	\$ 167,63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6,017	-	5,69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六及二七)	156,068	4	171,44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9,875	1	68,04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25,441	-	26,396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249,437	6	230,90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292	-	4,1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48,700</u>	<u>13</u>	<u>674,274</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329,301	8	354,742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671	-	3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及十七)	7,52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5,497</u>	<u>8</u>	<u>354,778</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894,197</u>	<u>21</u>	<u>1,029,052</u>	<u>24</u>
	權益(附註十九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801,777	19	799,447	19
3200	資本公積	1,004,384	24	993,529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2,774	8	293,59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77	-	5,51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3,924	28	1,188,183	2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2)	-	(44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070)	-	(2,034)	-
3XXX	權益總計	<u>3,287,914</u>	<u>79</u>	<u>3,277,787</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182,111</u>	<u>100</u>	<u>\$ 4,306,8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輝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2,292,251	100	\$ 2,962,2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七）	<u>1,767,907</u>	<u>77</u>	<u>2,231,750</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524,344</u>	<u>23</u>	<u>730,497</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5,724	4	91,826	3
6200	管理費用	92,589	4	101,26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3,778</u>	<u>6</u>	<u>168,501</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2,091</u>	<u>14</u>	<u>361,591</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212,253</u>	<u>9</u>	<u>368,90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26,705	1	11,803	1
7010	其他收入	7,159	-	6,294	-
7050	財務成本	(3,687)	-	(3,9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834	4	(20,87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38</u>)	-	(<u>5,85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2,873</u>	<u>5</u>	(<u>12,583</u>)	-
7900	稅前淨利	335,126	14	356,32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47,674</u>	<u>2</u>	<u>64,62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7,452</u>	<u>12</u>	<u>291,699</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 214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3,900)	(1)	1,129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11,136)	-	2,2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43)	-	-	-
8310		(24,865)	(1)	3,3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1	-	(229)	-
8360		91	-	(22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4,774)	(1)	3,16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2,678	11	\$ 294,865	1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59		\$ 3.66	
9810	稀 釋	\$ 3.57		\$ 3.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	其他	項	目	總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794,577	\$ 986,417	\$ 273,633	\$ -	\$ 1,096,634										\$ 3,145,747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9,958	-	-	-	-	-	(19,958)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5,514	-	-	-	-	(5,514)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174,807)	-	-	-	-	-	(174,807)
C3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備彌產生者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1 3,052	-	-	-	-	-	-	-	-	-	-	-	-	1 3,05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	-	-	129	-	(129)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	291,699	-	-	-	-	-	-	291,699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29)	-	3,395	-	-	3,166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91,699	-	(229)	-	3,395	-	-	294,86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4,870	4,059	-	-	-	-	-	-	-	-	-	-	-	-	8,929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799,447	993,529	293,591	5,514	1,188,183					(443)		(2,034)			3,277,787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9,183	-	-	-	-	-	(29,183)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265,736)	-	-	-	-	-	(265,736)
B17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3,037	-	-	-	-	-	-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7,991	-	-	-	-	-	-	-	-	-	-	-	-	7,991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	-	287,452	-	-	-	-	-	-	287,452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71	-	91	-	(25,036)	-	-	(24,774)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87,623	-	91	-	(25,036)	-	-	262,678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330	2,864	-	-	-	-	-	-	-	-	-	-	-	-	5,194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01,772	\$ 1,004,384	\$ 322,774	\$ 2,477	\$ 1,183,924					(352)		(27,070)			\$ 3,287,9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5,126	\$ 356,3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0,019	157,345
A20200	攤銷費用	624	1,3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1,542	4,636
A20900	財務成本	3,687	3,949
A21200	利息收入	(26,705)	(11,803)
A21300	股利收入	(3,600)	(1,44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991	3,05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38	5,8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256)	(2,68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5,442	3,84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403)	(2,13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8,464)	23,5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	(1,299)
A31130	應收票據	17	1,209
A31150	應收帳款	75,590	11,047
A31200	存 貨	104,760	(76,3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44)	2,606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334)	(415)
A32150	應付帳款	(89,005)	(63,2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381)	34,9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5	(41,006)
A32990	退款負債	<u>18,528</u>	<u>92,46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7,898	501,8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828	11,22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600	1,4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687)	(\$ 3,9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454)	(60,8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5,185</u>	<u>449,6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053)	(924)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48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37,04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734	39,04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375)	(89,6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42	2,6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39	81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41,52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81)	(74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812)</u>	<u>(197,7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789)	(25,4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5,736)	(174,80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5,194</u>	<u>8,92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6,331)</u>	<u>(191,34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2,733</u>	<u>(21,54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00,775	38,9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81,663</u>	<u>1,842,70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82,438</u>	<u>\$ 1,881,6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96,301,672
本期淨利	287,451,784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1,39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8,762,318)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4,945,51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30,217,02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 2.9175 元 / 股 (依年底在外流通股數)	233,918,367
分配項目小計	233,918,3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896,298,656
說明：111 年獲利未分配部分	0
未分配之 5% 加徵稅負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